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易字第22號

上訴人 觀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富元

訴訟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

李育錚律師

被上訴人 力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07年5月13日下午15時15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簡燕子

法官 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